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五芳斋
WU FANG ZHAI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厉建丰、厉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

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远洋装饰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

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八）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谈政、吴晓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取得的股份。

3、本人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持股 5% 以上股东星河数码、远洋装饰，郑重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

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

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公司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5、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审计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5、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承诺全部履行；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分红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

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食品制造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且传统点心手工制作工序较多，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二）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五芳斋”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生物病虫害、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猪肉经历过价格大幅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如果在粽子、月饼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备货不足进而失去业务机会，或者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预测失误，造成生产过剩进而导致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此外，由于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在产能分配、员工招聘、市场营销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也存在单季度亏损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2020年及2022年上半年粽子产品的生产、门店业务和线下经销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公司2020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如未来疫情持续或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一）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情况

天健所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046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43,642.82	173,118.31	4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168.12	84,926.38	28.5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0,881.86	213,594.59	-15.32%
营业利润	33,089.45	40,803.48	-18.91%
利润总额	33,025.00	40,715.95	-18.89%
净利润	24,287.12	30,700.91	-2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7.43	30,594.74	-2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7.74	27,033.79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7.37	73,369.45	-30.53%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881.86 万元，同比下降 15.3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237.43 万元，同比下降 20.78%，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少年路片区房屋被收购产生税后收益 2,896.61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47.74 万元，同比下降 11.42%，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减少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上海、嘉兴、江苏等多地疫情反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上述地区疫情的反复导致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多家门店暂停营业，门店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且由于疫情地区货物物流及快递运输管控，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收到货物，线上及线下业务均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生产基地阶段性停工导致公司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为应对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由于猪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1.42%。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报告期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226,852.36 万元至 231,691.36 万元，同比下降约 13.14%至 14.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2,819.93 万元至 22,954.93 万元，同比下降约 18.83%至 19.31%，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房屋拆迁补贴收入金额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2,162.74 万元至 22,332.74 万元，同比下降约 8.24%至 8.93%。

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25,185,7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34.32 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24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99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3.05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15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86,437.494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15.00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053.773585 万元，律师费用 754.716981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33.018868 万元，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 14.126698 万元，合计 10,270.636132 万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股本总额	7,555.7250 万股
注册资本	7,555.7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公司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4718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208 3117
传真号码	0573-8208 2576
公司网址	http://www.wufangzhai.com/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及部分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8 年 4 月 27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国有资产出资评估

1997 年 12 月 10 日，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饮食服务公司（第二名称：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 21 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16,484,823.84 元。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7 年]国资评第 69 号）确认了前述评估结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申请 IPO 上市涉及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复报字[2020]第 3001 号），经复核评估，嘉国资评字[1997]236 号报告的评估价值合理。

2、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签订发起人协议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第 53 号），确认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484,823.84 元，按政策规定剔除土地、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遗属补助等因素后剩余国有资产 2,155,890.47 元，作为国家出资投入五芳斋实业；同意五芳斋实业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7.56 万元（包括改制前剩余国有资产 215.59 万元以及经批准合并的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 291.9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84%，国家股授权嘉兴商业控股持有。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嘉兴商业控股以资产作价投入 507.56 万元，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和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投入 705.40 万元，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五芳斋实业。

3、设立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 号），批准并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组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12.9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12.96 万股。其中嘉兴商业控股以资产入股 507.56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4%；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各出资 100 万元，均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4%；嘉兴酿造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0%；嘉兴农科院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共出资 415.40 万元，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 34.25%。

4、创立大会

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同意筹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国有资产登记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新设企业国有资本登记证明表》，经审定，公司的注册资本 1,212.96 万元，实收资本 1,212.96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507.56 万元，系嘉兴商业控股以实物方式出资；国有法人资本 290 万元，系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嘉兴农科院以现金方式出资；沈伟民等 63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415.4 万元，且该等自然人系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的内部职工。

6、验资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会师验内字[1997]229 号），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29,600.00 元。

发行人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自然人 631 名，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15.40 万元；其中，孙承祖等 534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347.20 万元，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张福观等 16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2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12.50 万元，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10.7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郭瑜等 81 人合计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未实缴出资。根据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关于公布职工入股交纳股金等规定的通知》（嘉粽子字[1998]第 5 号）的规定，“职工认股数额以第一次签名认股数为准；第一次未签的可先登记，待职工个人股交纳后有余额时，可再作补充认股”。前述未实缴出资的发起人注册资本合计 55.70 万元，其中，35.70 万元由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朱之杰等 15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18 万元由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沈妍等 32 人补充认购，并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剩余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形成了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发起人余留股份（以下简称“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天健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认缴出资等事项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3]6139 号），经复核确认，五芳斋实业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且作为股东登记在五芳斋实业股东名册的自然人

股东为 582 人，合计实际缴纳出资 413.40 万元。

7、工商登记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向五芳斋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芳斋实业正式成立。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的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后于 2004 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1、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嘉兴商业控股、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嘉兴农科院以及 582 名自然人。根据嘉兴市产权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嘉兴市股份化企业股权登记表》，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商业控股	5,075,600	41.84
2	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	8.24
3	嘉兴肉类中心	1,000,000	8.24
4	嘉兴酿造	800,000	6.60
5	嘉兴农科院	100,000	0.82
6	582 名自然人	4,134,000	34.09
7	余留股份[注 2]	20,000	0.16
	合计	12,129,600	100.00

注 1：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1 号）批准，嘉兴百货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该等余留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平代持。

2、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和嘉兴酿造。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商业控股主要从事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且不实际经营其他相关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其他嘉兴国有资产。发行人设立后，嘉兴商业控股

以其持有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其拥有的其余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百货主要从事日用百货、纸及制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卷烟、食盐零售、食品加工、仓储及配套服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嘉兴百货于1998年4月2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改制为浙江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嘉兴百货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肉类中心主要从事猪、羊、牛肉、禽蛋及制品，水产品，熟食制品，粮食制品，副食品，食糖，餐饮，蔬菜，饲料，百货，针织品，化纤原料，皮革制品，及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销、制造、加工及贮藏，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设立后，嘉兴肉类中心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嘉兴酿造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酒、酱油（酿造）、食醋（酿造），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设立后，嘉兴酿造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共21家商业系统国有企业、嘉兴大酒店所拥有的，并按政策规定剔除土地、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补助等后的全部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业务为粽子等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55.725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10,074.3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18.5750万股。按新股发行2,518.5750万股且无老股转让情形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5,557,250	100.0000	75,557,250	75.0000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579	30,493,283	30.2684
2	星河数码	18,112,500	23.9719	18,112,500	17.9789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29	7,331,250	7.2772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20	2,850,000	2.8290
5	双汇发展	1,500,000	1.9852	1,500,000	1.4889
6	宁波复聚	855,000	1.1316	855,000	0.8487
7	慈溪宁嘉	600,000	0.7941	600,000	0.5956
8	赵建平等 165 名自然人	13,815,217	18.2844	13,815,217	13.7133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5,185,750	25.0000
	合计	75,557,250	100.0000	100,743,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五芳斋集团	30,493,283	40.3579	法人
2	星河数码（CS）	18,112,500	23.9719	国有法人
3	远洋装饰	7,331,250	9.7029	法人
4	宁波永戊	2,850,000	3.7720	法人
5	汤黎琼	2,123,929	2.8110	自然人
6	张建平	1,800,000	2.3823	自然人
7	潘中华	1,800,000	2.3823	自然人
8	双汇发展	1,500,000	1.9852	法人
9	宁波复聚	855,000	1.1316	法人
10	於向林	806,250	1.0671	自然人
	合计	67,672,212	89.5642	-

注：股东名称后“CS”，标识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165 名，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汤黎琼	2,123,929	2.8110	-
2	张建平	1,800,000	2.3823	-
3	潘中华	1,800,000	2.3823	-
4	於向林	806,250	1.0671	-
5	杨文旸	482,538	0.6386	-
6	周迪	450,000	0.5956	-
7	赵建平	421,875	0.5584	-
8	谈政	375,000	0.4963	-
	吴晓春	375,000	0.4963	-
9	倪嘉能	337,500	0.4467	-
	魏荣明	337,500	0.4467	副董事长
10	唐小华	300,000	0.3970	-
	陈本明	300,000	0.3970	-
合计		9,909,592	13.1153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法人股东中星河数码为国有股东。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62号），星河数码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份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股东远洋装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五芳斋集团及远洋装饰合计持有公司 37,824,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及厉昊嘉系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赵建平与发行人股东赵丽萍为兄妹关系，发行人股东赵晨风系赵丽萍之配偶，发行人股东吴沂加系赵建平姐姐的儿子。发行人股东黄燮和陈罗明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厉建丰和厉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为战略目标，努力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公司在传承民族饮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对明清两代极具盛名的“嘉湖细点”的制作工艺进行现代化改造，目前已形成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连锁门店、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 478 家门店，有效拉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五芳斋”始于 1921 年，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的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曾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一直以来，公司在保留“五芳斋”粽子系列产品“糯而不烂、肥而不腻、肉嫩味香、咸甜适中”特点的同时，注重粽子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与现代化升级，既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食品安全，又满足了生产效率和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粽子、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公司

积极拓展食品上下游产业,在黑龙江宝清建立了五芳斋稻米基地;在江西靖安建立了野生箬叶基地;在嘉兴、成都建立了生产基地,构成五芳斋食品制造和物流配送的两大中心。公司现已通过 HACCP、ISO9001、ISO14001、ISO28001、ISO22000、诚信体系等体系认证,产品达到出口食品安全标准。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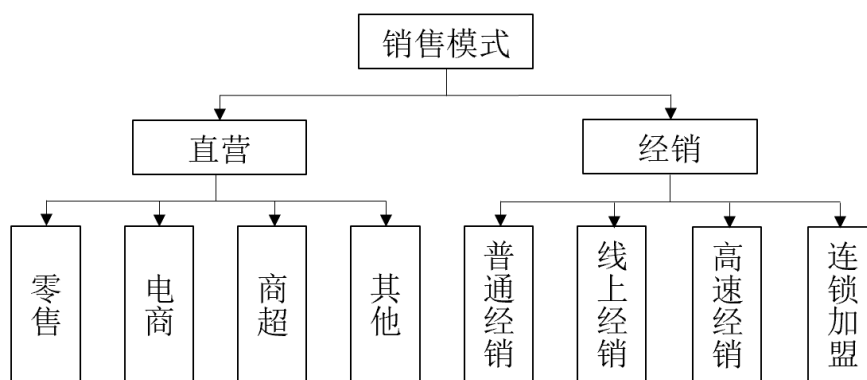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新鲜粽		
	速冻粽		
粽子	真空粽		
	粽子礼盒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月饼	月饼礼盒		
	糯月饼		<p data-bbox="911 674 970 779">现烤肉月饼</p> 
糕点	绿豆糕		
	青团		
蛋制品	咸鸭蛋		

系列	类别	产品图示		
其他米制品	小包装米			
	即食杯粥			
餐食系列	米饭套餐		汤面	
	烧卖		馄饨	
速冻中式点心	馄饨		汤圆	

（三）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对外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1、直营模式

公司业务的直营模式主要包括零售、电商、商超等方式。

零售门店模式是公司食品销售的重要途径之一，主要包括直营店和合作经营店。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的证照主体统一为五芳斋，日常经营行为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直营店模式下，公司自主投资、经营，承担固定资产投资、人工费用、房租等所有费用。合作经营店模式下，公司拥有门店经营权，负责自主经营，承担人员、水电等日常经营费用；合作经营方承担房租、物业费、固定资产投资、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按销售额提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公司拥有 169 家直营店、合作经营店 39 家，均由公司统一供货，统一配送。

电商模式包括电商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电商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的产品。电商平台直销模式下，公司在部分电商平台建立了“五芳斋”网络直营店，直接负责网络直营店的运营和管理。客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下单后，公司通过快递公司向客户直接配送商品，客户在线确认收货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平台账户。同时，由于公司并未与天猫网或京东网进行商品交易，该等平台仅作为电商服务商，负责平台管理、支付结算，并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电商代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相关产品，由其负责运营和管理，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等。公司与天猫、京东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在电商平台完成采购订单后，公司按照约定送货计划进行备货，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到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和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

商超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标准供销合同，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

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沃尔玛、盒马、家乐福、苏果、世纪联华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2、经销模式

公司业务的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公司的上述四种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普通经销指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渠道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区域及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经销指公司与部分线上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线上渠道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高速经销指公司与全国各地高速管理方签署协议，在其控制的服务区中授权经销商销售五芳斋产品；或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高速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

连锁加盟指公司与经营方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在门店内销售公司产品。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授权经营方经营“五芳斋”产品，监督管理门店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食品制造业务，采购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猪肉、米类（如糯米、粳米等）、糯稻、粽叶等，主要能源耗用包括水、电、天然气、蒸汽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地位

我国食品制造业企业众多，规模参差不齐，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8,981 个、8,291 个和 8,131 个，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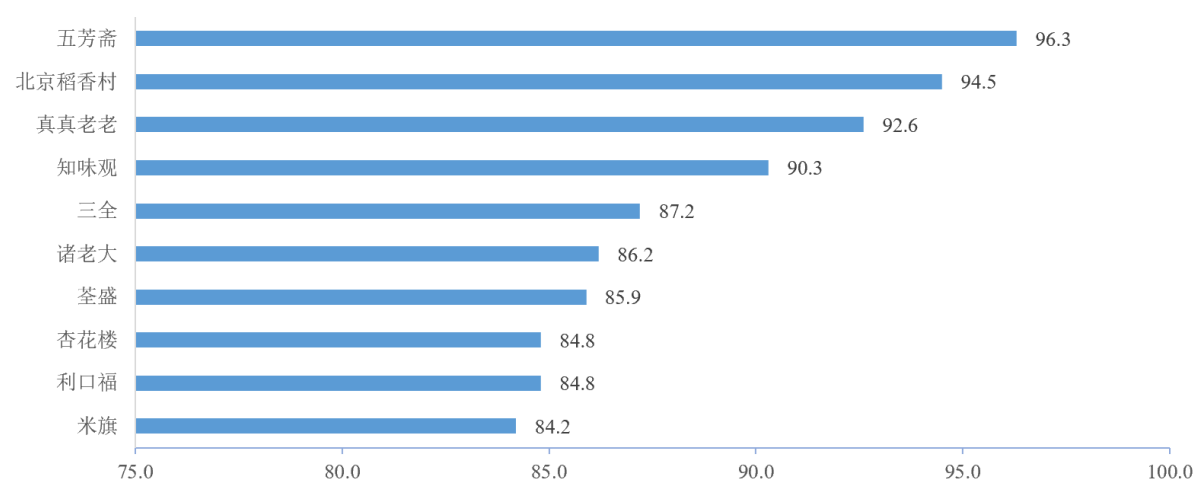
公司的食品制造产品以粽子为主，粽子细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1、粽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0 年端午节中国粽子品牌排行榜单 TOP10》，从企

业综合实力指标、全网媒体传播态势评价指标、用户口碑监测指标、专业分析师团队评价指标等多个维度对粽子品牌进行了综合评价与排名。五芳斋、北京稻香村、真真老老、知味观、三全、诸老大、荃盛、杏花楼、利口福、米旗等十家食品企业凭借综合实力成功上榜。从榜单来看，传统粽子品牌更受消费者欢迎，排行前三的五芳斋、北京稻香村、真真老老均是老字号品牌，其中五芳斋以 96.3 的金榜指数荣登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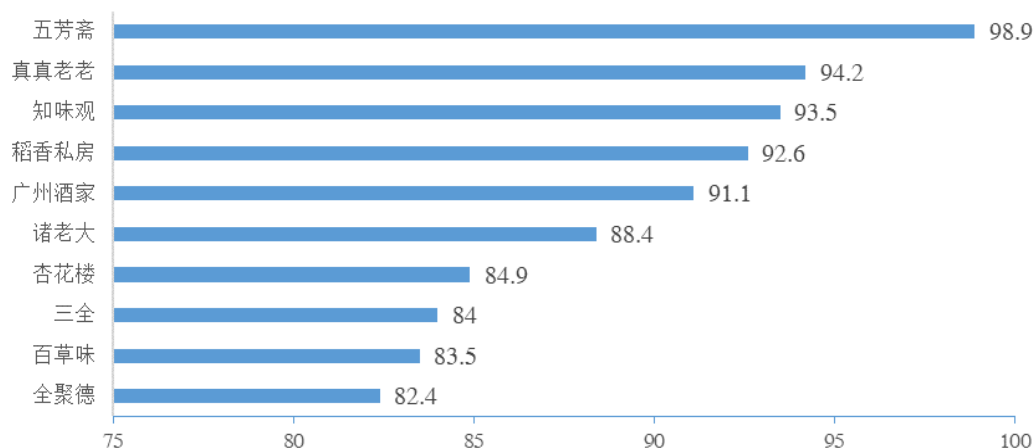
2020 年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



资料来源：《2020 年端午节中国粽子品牌排行榜单 TOP10》，艾媒咨询，2020 年 6 月。

根据艾媒金榜发布的《2021 年中国粽子品牌线上发展排行榜单 TOP10》，通过企业综合实力指标、全网媒体传播态势评价指标、用户口碑监测指标、专业分析师团队评价指标等综合评选。五芳斋、真真老老、知味观、稻香私房、广州酒家、诸老大、杏花楼、三全、百草味、全聚德十家企业上榜。其中五芳斋以 98.9 的金榜指数继 2020 年再次摘得桂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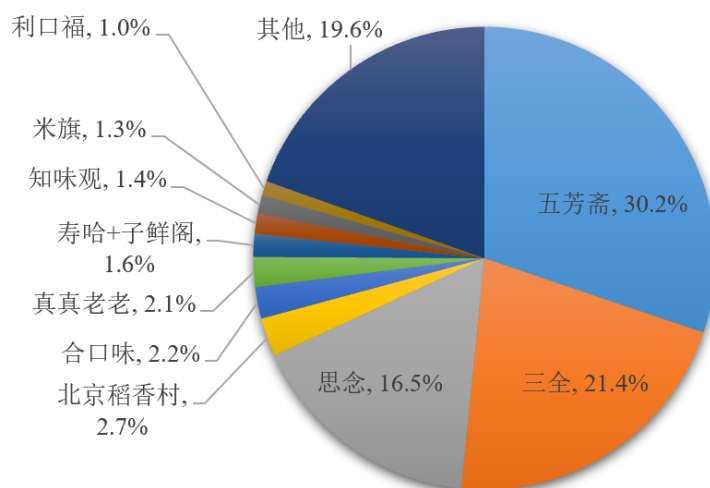
2021年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



资料来源：《2021年中国粽子品牌线上发展排行榜单 TOP10》，艾媒金榜，2021年6月。

线下商超渠道仍是粽子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该渠道的品牌竞争格局与整体市场的竞争格局略有差异。根据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数据，2019年端午节期间，商超渠道粽子销售前三名品牌分别是五芳斋、三全和思念，销售金额在商超渠道的占比分别为30.2%、21.4%和16.5%，前三名品牌销售金额占比合计超过65%，市场集中度较高。北京稻香村、真真老老等品牌在商超渠道市场占有率较低，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3%。

2019年端午节期间商超渠道粽子主要品牌占有率



数据来源：《重视传统食品行业发展让中国的传统食品焕发新生命》，中国食品，2020年3月15日。

2、发行人在粽子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于1921年，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公司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

业，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在国内粽子市场上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18年9月，阿里研究院联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共同发布《中华老字号品牌发展指数》，五芳斋在老字号品牌TOP100榜单中高居第六位、食品餐饮类第一位，显示出较强的市场力、创新力、认知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

公司生产的“五芳斋”粽子以“糯而不烂、肥而不腻、肉嫩味香、咸甜适中”享誉盛名，2011年“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荣登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TOP10榜首。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持续在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发力，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的销售已具有一定规模，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43.95	13,350.28	241.57	16,052.10	54.15%
机器设备	11,886.08	6,086.69	111.28	5,688.11	47.86%
运输工具	1,286.10	926.54	0.21	359.35	2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61.77	5,632.44	1.41	2,727.93	32.62%
合计	51,177.90	25,995.94	354.46	24,827.50	48.51%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包装设备	237.00	1,697.36	1,172.09	69.05%
2	制冷冷藏设备	77.00	2,167.03	1,256.53	57.98%
3	加热干燥设备	68.00	968.25	523.72	54.09%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4	输送设备	200.00	708.76	356.25	50.26%
5	切割搅拌设备	59.00	354.73	190.87	53.81%
6	清洗筛选设备	58.00	429.85	217.30	50.55%
7	电机设备	27.00	109.90	55.02	50.06%
8	其他生产设备	552.00	5,339.20	1,980.17	37.09%
合计		1,278.00	11,775.08	5,751.96	48.8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	嘉兴市建国路瓶山商城 104-308, 115-319	商业	1,281.00	原始取得	抵押
2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	嘉兴市中山西路 213-221 号	服务业、其他用途	2,035.99	原始取得	抵押
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7525 号	嘉兴市勤俭东路环城路交叉口勤俭路 2 号 1,2,3,4,5 幢	服务业	2,047.69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16832 号	嘉兴市中山路 2 号（中山路南侧环城东路西侧）	商业	10,070.30	原始取得	抵押
5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6 号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2-01 室	商业服务	1,071.89	原始取得	抵押
6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7 号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1-01 室	商业服务	788.01	原始取得	抵押
7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8 号	嘉兴市远洋大厦 B 幢商 3-01 室	商业服务	1,629.19	原始取得	抵押
8	发行人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5626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 212 号	商业服务	121.60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工业	48,657.44	原始取得	抵押
10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016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 870 号	商业服务	886.30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4564 号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吉水路 198 号	商业服务	132.80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4677 号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新路 13 号	商业服务	33.92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勤俭路 616-626 号	商业服务	835.60	原始取得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2号	云岭东路599弄11号	办公	148.03	继受 取得	抵押
15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4号			113.59		-
16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7号			147.97		-
17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8号			98.69		抵押
18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19号			100.48		抵押
19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0号			100.48		抵押
20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2号			95.84		-
21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3号			98.69		抵押
22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5号			124.00		-
23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6号			97.70		-
24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27号			97.70		-
25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1号			148.03		抵押
26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2号			124.00		-
27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3号			116.94		抵押
28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5号	116.94	抵押				
29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6号	122.59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338号			95.84		-
31		沪房地普字 (2016)第 000789号			122.59		抵押
32	五芳斋 餐饮	浙(2018)嘉秀 不动产第 0003639号	嘉兴市秀洲新区中山 西路南侧、丝绸路西侧	工业	12,331.12	原始 取得	抵押
33	成都 五芳斋	温房权证监证 字第0330157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 588号12栋1单元15 层1号	住宅	115.47	原始 取得	-
34	成都 五芳斋	温房权证监证 字第0384659号	温江区科兴路东段800 号1栋1-2层	厂房	6,125.75	原始 取得	-
35	江西农发	靖房权证 双溪字 第00016128号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办公	1,103.02	原始 取得	-
36	江西农发	靖房权证 双溪字 第00016129号	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厂房	1,339.74	原始 取得	-
37	江西农发	靖房权证 双溪字 第00016130号	靖安县香田乡工业园	厂房	1,389.57	原始 取得	-
38	武汉 五芳斋	鄂(2017)武汉 市江岸不动产 权第0038208号	江岸区中山大道1205 号1-3层1室、 4层4室	商业服务	1,102.02	原始 取得	-
39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15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仓储	1,821.46	原始 取得	-
40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16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厂房	436.32	原始 取得	-
41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51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1/4.0-2.5-30	办公	96.38	原始 取得	-
42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52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2/4.0-2.5-30	办公	1,826.32	原始 取得	-
43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53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3/4.0-2.5-30	锅炉房	350.76	原始 取得	-
44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54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4/4.0-2.5-30	车库	752.25	原始 取得	-
45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 宝字 第00065255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10-11-5/4.0-2.5-30	仓储	764.00	原始 取得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6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6/4.0-2.5-30	厂房	761.67	原始取得	-
47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7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7/4.0-2.5-30	仓储	1,834.50	原始取得	-
48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8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8/4.0-2.5-30	厂房	1,310.22	原始取得	-
49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59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9/4.0-2.5-30	仓储	5,140.80	原始取得	-
50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0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0/4.0-2.5-30	仓储	3,629.65	原始取得	-
51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65261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1/4.0-2.5-30	仓储	11,503.40	原始取得	-
52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4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3/4.0-2.5-30	仓储	5,544.00	原始取得	-
53	宝清米业	宝清县房权证宝字第 00058977 号	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10-11-12/4.0-2.5-30	仓储	5,544.00	原始取得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五芳斋尚有一处原大米车间因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为 3,015 平方米，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 2.21%，占比较小。公司已对上述无证房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证房产账面价值为零。

上述无证房产坐落在成都五芳斋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目前用作临时仓储用房，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且面积占比较小。成都五芳斋拟在本次募投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予以拆除。

成都五芳斋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成都五芳斋使用的临时建筑物责令拆除或对成都五芳斋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成都五芳斋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3、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外出租 37 处房屋。

4、对外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了 35 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主要签订了 7 处仓库租赁、仓储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租赁 156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34 处直营门店开设在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没有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上述 34 家门店合计租赁面积约 3,515.13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租赁面积的 16.43%,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

公司直营门店主要分布在居民社区附近或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区域,其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在相近地段可选择的门店资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且搬迁方便,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03.89	2,154.65	-	7,649.24
软件	1,475.88	771.50	-	704.38
商标	2,560.00	1,877.33	-	682.67
合计	13,839.77	4,803.48	-	9,036.30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土国用(1999)字第 1-17802 号	建国路瓶山商城综合楼	商业服务业	出让	825.50	2046.10.14	抵押
2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4)第 164774 号	中山西路 213-221 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1,381.70	2044.07.13	抵押
3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8)第	远洋大厦 B 幢 商铺 1-01 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411.20	2041.07.23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13470号						
4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4号	远洋大厦B幢 商铺3-01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850.20	2041.07.23	抵押
5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08)第313476号	远洋大厦B幢 商铺2-01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559.40	2041.07.23	抵押
6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12)第518102号	勤俭路599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050.40	2052.06.29	-
7	发行人	嘉土国用(2013)第529182号	中山东路2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094.60	2052.06.28	抵押
8	发行人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嘉兴市南湖区 新嘉街道禾兴 北路212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51.40	2042.06.28	-
9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嘉兴市秀洲区 中山西路 294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0,484.10	2053.12.24	抵押
10	发行人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秀新路西侧、中山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8,625.00	2070.03.01	抵押
11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嘉兴市南湖区 建设街道勤俭 路870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92.50	2042.12.31	-
12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564号	嘉兴市南湖区 新兴街道吉水 路198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4.00	2042.12.31	-
13	发行人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4677号	嘉兴市南湖区 解放街道大新 路13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8.82	2042.12.31	-
14	发行人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0001984号	嘉兴市南湖区 建设街道勤俭 路616-626号	商业服务业	出让	384.40	2042.12.31	-
15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12、000314、000317-000320、000322、000323、000325-000327、000331-000333、000335、000336、000338、000789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83街坊3/7丘	商业办公娱乐	出让	54,766.00	2054.12.27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16	五芳斋 餐饮	浙(2018)嘉秀 不动产权 第0003639号	嘉兴市秀洲新 区中山西路南 侧、丝绸路 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5,953.20	2053.12.24	抵押
17	成都 五芳斋	温国用(2011) 第12339号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海峡两岸 科技产业开发 园科兴路东段 8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154.20	2061.01.22	-
18	成都 五芳斋	温国用(2014) 第11084号	温江区柳城街 办学府路南段 588号12栋1 单元15层1号	住宅用地	出让	4.10	2077.04.28	-
19	武汉 五芳斋 [注1]	鄂(2017) 武汉市江岸 不动产权 第0038208号	江岸区中山大 道1205号1-3 层1室、 4层4室	住宿餐 饮用地	国有土 地租赁	292.03	2022.02.26	-
20	江西农发	靖香国用 (2010) 第014号	靖安县工业园 香田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0.00	2060.09.05	
21	宝清米业	宝国用(2011) 第1624号	五九七农场一 分场一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29,348.85	2038.11.27	-

注1：上表中第19项，武汉五芳斋已于2017年2月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71.28平方米（该土地专有面积为292.03平方米，分摊面积为171.28平方米），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租赁期限为五年，租金总金额为76.04万元；2022年4月，武汉五芳斋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土地租赁续签至2027年4月27日，租金总金额为124.09万元。

2、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622项，境外注册商标共58项。其中，“五芳斋”于2004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授权专利149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132项。

4、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作品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远洋装饰	1997.09.23	4,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建筑装饰
2	嘉兴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006.10.17	7,5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23	3,000.00	五芳斋集团间接持有60%股权	动产质押、财产权力质押、房地产抵押典当
4	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11.29	6,300.00	五芳斋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8	1,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2.09	17,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75%股权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7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2015.04.08	8,3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商品贸易
8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03.09	2,000.00	五芳斋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9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5	10,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54%股权	种子、农药、化肥销售
10	禾天下（海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500.00	五芳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技术服务
11	禾天下（嘉兴）农业科技有限公	2021.06.07	500.00	五芳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禾天下	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12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8.17	2,000.00	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 80% 股权	技术服务
13	宝清县禾天下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21.12.02	500.00	五芳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技术服务

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粽子、月饼等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参股公司梅湾里餐饮设立后，公司向其外派了部分员工并按照该部分员工的薪酬成本向梅湾里餐饮收取的费用。

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五芳斋集团	销售货物	19.69	0.01%	1.46	0.00%	1.55	0.00%
星河数码	销售货物	1.31	0.00%	-	-	-	-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	-	-	0.47	0.00%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	0.00%	0.83	0.00%	2.70	0.00%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3	0.00%	6.68	0.00%	6.76	0.00%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8	0.00%	1.08	0.00%	0.90	0.00%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68	0.00%	0.17	0.00%	-	-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6	0.00%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梅湾里餐饮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168.82	0.06%	123.58	0.05%	27.57	0.01%
杭州悦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3.27	0.00%
挑拾生鲜	销售货物	-	-	1.79	0.00%	11.29	0.00%
合计		205.92	0.07%	135.60	0.06%	54.51	0.02%

注：挑拾生鲜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挑拾生鲜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至 2020 年 2 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0.06% 及 0.07%，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远洋装饰	接受装修服务	439.40	0.27%	461.30	0.34%	910.18	0.67%
远洋装饰	采购水电	3.70	0.00%	6.92	0.01%	0.65	0.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32.83	0.14%	226.13	0.17%	238.16	0.17%
梅湾里餐饮	采购餐饮服务	20.48	0.01%	17.24	0.01%	-	-
绍兴亿家乐	接受经营管理服务	-	-	-	-	39.32	0.03%
合计		696.41	0.42%	711.59	0.53%	1,188.31	0.87%

注：绍兴亿家乐为公司副总经理马冬达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的企业，马冬达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任绍兴亿家乐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对外转让股权。马冬达于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绍兴亿家乐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①接受装修服务

远洋装饰是一家具有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主营建筑装修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门店装修、设施改造等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②采购水电

发行人承租了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的枫泾服务区及远洋装饰的房屋，采购水电主要为日常运营过程中前述公司代收代付的水电费。

③采购餐饮服务

梅湾里餐饮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营餐饮相关业务，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部分业务招待活动在梅湾里餐饮开设的餐厅进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④接受经营管理服务

绍兴亿家乐主要经营早餐业务，是公司副总经理马冬达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的企业。为拓展绍兴地区的早餐业务，发行人与绍兴亿家乐进行合作，由绍兴亿家乐提供早餐网点资源、餐车、早餐业务的管理人员等，帮助发行人经营管理当地的早餐业务，发行人按照绍兴亿家乐付出的人力成本和早餐业务销售额的8%支付管理服务费。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87%、0.53%及0.42%，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	10.75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8	17.66	10.75
合计		17.88	17.66	21.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②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洋装饰	房屋租赁	10.18	1.68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设施租赁	714.29	904.76
梅湾里餐饮	房屋租赁及管理	6.23	2.03
合计		730.69	908.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0.66%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1 年度		
		租赁资产 折旧	租赁负债利息 支出	简化处理的 租赁费用
远洋装饰	房屋租赁	6.23	0.88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设施租赁	803.56	169.83	-
梅湾里餐饮	房屋租赁及管理	-	-	6.14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2.31	87.01	-
合计		1,122.10	257.72	6.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8%	0.16%	0.0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戴巍巍、常晋峪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向其租赁沪昆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的场地、设施、设备等从事餐饮、商品销售等相关服务及对外转租给其他店铺经营使用。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梅湾里餐饮、远洋装饰租赁房屋，用于新开设门店使用，相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星耀商务广场 1 幢的部分楼层用于办公使用，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57.60	2,061.86	1,891.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销售及采购

①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梅湾里餐饮	提供广告服务	-	-	59.44
梅湾里餐饮	销售固定资产	-	2.46	5.12
五芳斋集团	销售固定资产	0.2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梅湾里餐饮、五芳斋集团销售了少量固定资产，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五谷至尚在梅湾里餐饮门店开业时为其提供了开业活动策划服务，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1.45
上海讯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培训服务	-	-	1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了少量固定资产，并接受了咨询及培训服务，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五芳斋集团未就该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接受银行借款关联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	20,000.00	民生银行嘉	2,002.84	2021.2.9	2026.2.1	否

团		兴分行	1,590.21	2021.4.21	2026.2.1	否
			3,630.15	2021.5.19	2026.2.1	否
			2,002.84	2021.6.23	2026.2.1	否
合计	20,000.00	-	9,226.04	-	-	-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提供应付票据担保的情况，五芳斋集团未就该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接受应付票据关联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票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	10,000.0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	301.86	2021.10.26	2022.01.26	否
	8,000.00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	2021.10.22	2022.01.22	否
			403.67	2021.11.29	2022.03.01	否
合计	18,000.00	-	1,205.53	-	-	-

注：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担保票据均已到期支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1	0.07	0.30	0.01
	合计	-	-	1.41	0.07	0.30	0.01
其他应收款							
1	远洋装饰	-	-	1.50	-	1.50	-
2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	-	115.00	-	95.00	-
3	梅湾里餐饮	3.00	-	2.00	-	5.99	0.15
	合计	118.00	-	118.50	-	102.49	0.1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	远洋装饰	49.89	109.30	84.83
2	浙江远中冠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0.08	0.08
	合计	49.89	109.38	84.91
其他应付款				
1	远洋装饰	0.49	17.46	17.46
2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2.00
3	挑拾生鲜	-	-	1.00
	合计	0.49	17.46	20.4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厉建平	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戴巍巍	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常晋峪	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6	厉昊嘉	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9	钟芳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	-----------------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2022年6月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22年6月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上述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厉建平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80年9月，任瑞安县公安局民警；1980年9月至1983年9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刑警；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杭州大学法律系；1985年7月至1990年11月，历任嘉兴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副局长、局长；1990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1995年12月至今，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戴巍巍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10月，历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团委副书记、部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沪宁高速（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常晋峪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星河数码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

董事。

魏荣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嘉兴市食品公司副科长；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嘉兴市商业局科员；1993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马建忠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1997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发行人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拾生鲜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厉昊嘉先生：1985年7月出生，法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法国尼克夏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巴黎分行会计师、银行报表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法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加坡上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审计师。

张小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德贵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芳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国营第755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徐震坤	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3	周剑伟	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4	娄加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上述各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胡建民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兴五芳斋粽子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顾问；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徐震坤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复旦大学职员；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周剑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今，历任五芳斋实业华南大区经理、广东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产品中心总经理。

娄加东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远洋装饰采购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五芳斋集团采购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静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嘉兴市麦包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专员；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五芳斋电子商务店长；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好礼物食品文化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全渠道电商板块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审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马建忠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3	徐炜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4	马冬达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沈燕萍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6	周国强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7	陈传亮	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8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2022年6月届满，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工作完成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马建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厉昊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简历详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董事会成员”。

徐炜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级经济师。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柜组长；1999年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发行人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五芳斋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运营管控部总经理、总裁秘书；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发行人运营管控部总经理、品牌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冬达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佑康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武汉大区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发行人物流中心经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燕萍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嘉兴大酒店服务员、主管、副经理；2004年12月起，历任发行人总店店长助理、销管部培训专员、总店店长、连锁专卖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专卖部营运总经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国强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起，历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华中大区经理、北方大区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传亮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月亮湾高尔夫球会会计；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历任五芳斋集团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自主创业；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于莹茜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魏荣明直接持有公司33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5%，监事会主席胡建民直接持有公司71,2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493,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公司7,331,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7,824,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及五芳斋集团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密切关系	2021.12.31			
		直接持股		持有五芳斋集团股份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厉建平	董事长	-	-	1,004.5845	20.00
厉昊嘉	董事兼总审计师	-	-	1,004.5844	20.00
魏荣明	副董事长	33.7500	0.45	175.8022	3.50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7.1250	0.09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1	厉建平	董事长	205.40	是
2	常晋峪	董事	-	否
3	戴巍巍	董事	-	否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139.74	是
5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527.02	是
6	厉昊嘉	董事、总审计师	95.10	是
7	张小燕	独立董事	11.00	否
8	郭德贵	独立董事	11.00	否
9	钟芳	独立董事	11.00	否
10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0.08	是
11	徐震坤	监事	-	否
12	周剑伟	监事	95.61	是
13	娄加东	监事	68.29	是
14	张静	监事	176.51	是
15	徐炜	副总经理	144.57	是
16	马冬达	副总经理	245.40	是
17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25.24	是
18	周国强	副总经理	83.54	是
19	陈传亮	财务总监	134.11	是
20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113.99	是
21	陈召桂	核心技术人员	77.80	是
22	张有英	核心技术人员	71.28	是
23	张能明	核心技术人员	41.92	是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厉建平	董事长	五芳斋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戴巍巍	董事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沪宁高速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首席代表	-
3	常晋峪	董事	沪宁高速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星河数码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魏荣明	副董事长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厉昊嘉	董事、 总审计师	DIRECT CONSOLIDATED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DIRECT MEATS (KNIGHTS FARM) LTD	董事	
			DIR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INGLEY DELL CURED LIMITED	董事	
			DINGLEY DELL LIMITED	董事	
6	张小燕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郭德贵	独立董事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钟芳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无锡研纪益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9	徐震坤	监事	星河数码	助理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南县龙旻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邦杰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已吊销、尚未注销）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	徐炜	副总经理	梅湾里餐饮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沈燕萍	副总经理	梅湾里餐饮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五芳斋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93,283 股股份，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40.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洋装饰间接持有发行人 7,33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0%。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7,824,5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厉建平任公司董事长、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其持有五芳斋集团 20% 的股份；厉昊嘉任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其持有五芳斋集团 20% 的股份。厉建平与厉昊嘉系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 的股份，根据五芳斋集团主要股东李政新（持股 13%）、朱自强（持股 6%）、曹国良（持股 6%）、胡小彬（持股 4%）出具的确认函，四名主要股东持有的 29% 股份在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厉建平、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6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二人对五芳斋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厉建平与厉昊嘉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235,685.62	436,193,592.35	207,140,67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000,000.00	52,100,000.00
应收账款	42,377,021.75	60,932,360.12	88,270,519.82
预付款项	14,736,379.59	9,234,176.59	16,897,238.22
其他应收款	30,154,749.66	39,042,403.62	46,376,412.31
存货	315,112,154.99	266,172,209.40	288,783,683.43
其他流动资产	48,724,761.81	50,939,540.99	94,544,967.16
流动资产合计	703,340,753.42	1,032,514,283.07	794,113,494.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475,000.00	3,083,57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229,8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56,381,406.44	58,554,348.99	60,690,763.23
固定资产	248,274,979.45	198,817,260.03	209,248,268.37
在建工程	352,647,598.40	41,333,798.86	7,523,181.98
使用权资产	216,855,782.44	-	-
无形资产	90,362,950.10	96,996,076.34	65,033,811.7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419,586.90	48,520,451.04	55,461,1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9,513.25	12,695,079.98	10,693,40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760.50	28,867,084.15	20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842,377.48	488,488,899.39	412,168,524.97
资产总计	1,731,183,130.90	1,521,003,182.46	1,206,282,01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0,195,700.00	30,037,579.17
应付票据	40,725,250.74	78,032,658.10	44,872,763.70
应付账款	219,387,976.32	127,461,155.44	123,882,806.82
预收款项	777,430.47	1,529,561.67	62,830,606.72
合同负债	79,632,597.41	66,963,013.06	-
应付职工薪酬	91,131,097.99	75,708,239.61	78,071,201.96
应交税费	12,677,905.41	32,225,283.61	13,142,054.43
其他应付款	63,329,612.49	87,647,786.08	57,417,11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8,679.43	-	-
其他流动负债	39,583,415.39	40,902,650.17	28,902,107.93
流动负债合计	609,003,965.65	720,666,047.74	439,156,23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260,400.66	-	-
租赁负债	149,625,330.43	-	-
长期应付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21,644,865.17
预计负债	-	-	831,600.00
递延收益	7,504,003.96	7,968,389.04	2,969,47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34,600.22	29,613,254.21	25,445,939.31
负债合计	880,038,565.87	750,279,301.95	464,602,174.53
股东权益:			
股本	75,557,250.00	75,557,250.00	75,557,25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396,509,096.43
其他综合收益	1,424,512.15	1,157,894.89	746,289.71
盈余公积	40,346,488.53	40,346,488.53	40,346,488.53
未分配利润	335,426,462.68	255,104,922.89	226,339,51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9,263,809.79	768,675,652.74	739,498,642.52
少数股东权益	1,880,755.24	2,048,227.77	2,181,202.12
股东权益合计	851,144,565.03	770,723,880.51	741,679,84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1,183,130.90	1,521,003,182.46	1,206,282,019.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2,244,774.74	2,420,689,219.65	2,506,966,738.68
其中：营业收入	2,892,244,774.74	2,420,689,219.65	2,506,966,738.68
二、营业总成本	2,641,327,420.32	2,229,518,502.58	2,313,178,963.41
其中：营业成本	1,641,563,331.09	1,341,824,585.15	1,368,165,896.29
税金及附加	13,171,799.64	15,529,066.29	14,838,143.00
销售费用	783,921,973.82	693,284,725.84	761,496,238.63
管理费用	184,416,802.55	169,228,368.17	158,140,103.52
研发费用	13,300,782.23	10,085,441.82	8,752,776.24
财务费用	4,952,730.99	-433,684.69	1,785,805.73
其中：利息费用	9,289,421.88	4,871,566.78	2,713,548.95
利息收入	5,678,542.31	6,506,374.70	1,917,401.49
加：其他收益	15,921,076.15	18,476,492.04	25,087,50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9,647.30	1,812,147.70	2,460,47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0,457.68	-3,097,709.87	-1,416,42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385.36	2,131,339.48	-2,655,25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1,518.50	-8,883,968.67	-1,772,06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76.10	-14,384.92	249,66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05,220.83	204,692,342.70	217,158,109.72
加：营业外收入	4,613,058.37	3,557,018.38	3,702,092.71
减：营业外支出	5,595,281.62	4,895,078.13	9,314,710.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422,997.58	203,354,282.95	211,545,491.74
减：所得税费用	71,737,401.19	61,323,884.10	47,671,16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85,596.39	142,030,398.85	163,874,32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85,596.39	142,030,398.85	163,874,32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57,414.79	142,101,280.04	163,141,257.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1.60	-70,881.19	733,07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963.13	349,512.02	-16,637.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617.26	411,605.18	-46,631.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617.26	411,605.18	-46,63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54.13	-62,093.16	29,993.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36,559.52	142,379,910.87	163,857,691.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24,032.05	142,512,885.22	163,094,626.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7.47	-132,974.35	763,064.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6	1.88	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6	1.88	2.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583,772.49	2,667,432,085.50	2,725,863,9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494.39	1,390,679.85	325,41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6,581.81	57,780,818.83	38,639,3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8,139,848.69	2,726,603,584.18	2,764,828,665.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869,055.43	1,321,067,199.11	1,440,107,08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98,177.51	396,610,420.04	384,268,51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41,039.96	152,529,534.37	173,394,33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44,793.04	494,120,958.92	522,589,1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53,065.94	2,364,328,112.44	2,520,359,1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6,782.75	362,275,471.74	244,469,54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7,442.07	5,290,563.69	7,289,77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38,353.65	2,894,260.74	23,845,319.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	1,414,033,043.00	1,44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95,795.72	1,422,217,867.43	1,478,135,09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39,749.73	125,801,514.90	48,756,84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0.00	1,493,113,638.00	1,465,816,73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39,749.73	1,623,415,152.90	1,519,073,5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3,954.01	-201,197,285.47	-40,938,48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29,500.00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29,500.00	430,000,000.00	12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50,000,000.00	222,057,78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72,767.50	121,959,920.95	78,987,40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	-	599,53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5,908.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38,676.11	371,959,920.95	301,045,19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09,176.11	58,040,079.05	-176,545,19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01.67	-54,592.99	-54,96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40,149.04	219,063,672.33	26,930,90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164,089,107.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3,538.41	410,083,687.45	191,020,015.12

（二）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9.34	-182.42	-75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50	2,205.59	2,44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01	490.99	69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	48.36	-8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8	29.01	0.92
小计	5,611.46	2,591.53	2,296.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5.99	492.02	511.21
少数股东损益	-0.97	0.68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6.44	2,098.83	1,78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9.30	12,111.30	14,529.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43	1.81
速动比率（倍）	0.64	1.06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3%	49.33%	3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4%	54.69%	40.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1.63%	2.32%	3.11%

净资产比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9	32.45	31.56
存货周转率（次）	5.65	4.84	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66.84	27,192.36	27,77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7	42.74	7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5	4.79	3.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0	2.90	0.36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80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1.99	1.9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08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1.60	1.6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45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1.92	1.9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334.08	40.63	103,251.43	67.88	79,411.35	65.83
非流动资产	102,784.24	59.37	48,848.89	32.12	41,216.85	34.17
合计	173,118.31	100.00	152,100.32	100.00	120,62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628.20 万元、152,100.32 万元和 173,118.3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72.12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22,905.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1,790.0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17.99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3%、67.88% 及 40.6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7%、32.12% 及 59.37%。

①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5,223.57	35.86	43,619.36	42.26	20,714.07	2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00.00	16.46	5,210.00	6.56
应收账款	4,237.70	6.03	6,093.24	5.90	8,827.05	11.12
预付款项	1,473.64	2.10	923.42	0.89	1,689.72	2.13
其他应收款	3,015.47	4.29	3,904.24	3.78	4,637.64	5.84
存货	31,511.22	44.80	26,617.22	25.78	28,878.37	36.37
其他流动资产	4,872.48	6.93	5,093.95	4.93	9,454.50	11.91
合计	70,334.08	100.00	103,251.43	100.00	79,41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9,411.35 万元、103,251.43 万元和 70,334.0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840.0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2,917.35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3%、95.33% 及 93.62%。

②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247.50	0.51	308.36	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	0.02	22.98	0.05	22.98	0.06
投资性房地产	5,638.14	5.49	5,855.43	11.99	6,069.08	14.72
固定资产	24,827.50	24.15	19,881.73	40.70	20,924.83	50.77
在建工程	35,264.76	34.31	4,133.38	8.46	752.32	1.83
使用权资产	21,685.58	21.10	-	-	-	-
无形资产	9,036.30	8.79	9,699.61	19.86	6,503.38	15.78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41.96	4.71	4,852.05	9.93	5,546.11	1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95	1.16	1,269.51	2.60	1,069.34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8	0.26	2,886.71	5.91	20.46	0.05
合计	102,784.24	100.00	48,848.89	100.00	41,21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216.85 万元、48,848.89 万元及 102,784.24 万元，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3,935.35 万元，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下确认使用权资产及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3% 和 82.48%。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84%。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900.40	69.20	72,066.60	96.05	43,915.62	94.52
非流动负债	27,103.46	30.80	2,961.33	3.95	2,544.59	5.48
合计	88,003.86	100.00	75,027.93	100.00	46,46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460.22 万元、75,027.93 万元及

88,003.8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2%、96.05%及 69.20%。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9,226.04 万元和租赁负债增加 14,962.53 万元所致。

①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1,019.57	29.17	3,003.76	6.84
应付票据	4,072.53	6.69	7,803.27	10.83	4,487.28	10.22
应付账款	21,938.80	36.02	12,746.12	17.69	12,388.28	28.21
预收款项	77.74	0.13	152.96	0.21	6,283.06	14.31
合同负债	7,963.26	13.08	6,696.30	9.29	-	-
应付职工薪酬	9,113.11	14.96	7,570.82	10.51	7,807.12	17.78
应交税费	1,267.79	2.08	3,222.53	4.47	1,314.21	2.99
其他应付款	6,332.96	10.40	8,764.78	12.16	5,741.71	1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87	10.1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958.34	6.50	4,090.27	5.68	2,890.21	6.58
合计	60,900.40	100.00	72,066.60	100.00	43,91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15.62 万元、72,066.60 万元及 60,900.4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50.9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166.2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变动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43%、89.86%和 81.28%。

②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226.04	34.04	-	-	-	-
租赁负债	14,962.53	55.21	-	-	-	-
长期应付款	2,164.49	7.99	2,164.49	73.09	2,164.49	85.06
预计负债	-	-	-	-	83.16	3.27
递延收益	750.40	2.77	796.84	26.91	296.95	11.67
合计	27,103.46	100.00	2,961.33	100.00	2,54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44.59 万元、2,961.33 万元及 27,103.4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16.74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4,142.13 万元，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租赁负债及为建设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796.27	95.01	232,285.62	95.96	237,515.24	94.74
其他业务收入	14,428.21	4.99	9,783.30	4.04	13,181.43	5.26
合计	289,224.48	100.00	242,068.92	100.00	250,69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8,627.75 万元，下降 3.44%；2021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7,155.56 万元，增长 19.4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4%、95.96%和 95.0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餐食系列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包括投

资性房产的租金收入和处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粽子系列	200,766.56	73.06	164,389.47	70.77	160,895.27	67.74
月饼系列	21,988.76	8.00	18,480.46	7.96	15,324.68	6.45
餐食系列	25,212.20	9.17	26,509.82	11.41	37,236.97	15.68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6,828.75	9.76	22,905.87	9.86	24,058.31	10.13
合计	274,796.27	100.00	232,285.62	100.00	237,51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粽子系列、月饼系列、餐食系列和蛋制品、糕点及其他。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粽子为主导，集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其中粽子系列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68	36,227.55	24,44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40	-20,119.73	-4,09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0.92	5,804.01	-17,654.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	-5.46	-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4.01	21,906.37	2,693.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35	41,008.37	19,10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公司的资金运营总体较为稳健。

4、利润主要来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9,224.48	19.48	242,068.92	-3.44	250,696.67
营业成本	164,156.33	22.34	134,182.46	-1.93	136,816.59
综合毛利	125,068.14	15.93	107,886.46	-5.26	113,880.08
综合毛利率	43.24%	-	44.57%	-	45.4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13,880.08 万元、107,886.46 万元和 125,068.14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较 2019 年度减少 5,993.62 万元，下降 5.26%。2021 年度，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综合毛利较 2020 年度增加 17,181.68 万元，增长 15.93%。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3%、44.57% 和 43.24%，总体保持稳定。

（2）分业务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型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粽子系列	88,658.08	74.61	44.16	76,542.03	72.41	46.56	75,469.13	67.98	46.91
月饼系列	6,543.02	5.51	29.76	6,116.14	5.79	33.10	4,597.21	4.14	30.00
餐食系列	14,392.26	12.11	57.08	14,819.72	14.02	55.90	22,802.36	20.54	61.24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9,234.58	7.77	34.42	8,223.32	7.78	35.90	8,152.66	7.34	33.89
主营业务毛利	118,827.94	100.00	43.24	105,701.21	100.00	45.50	111,021.37	100.00	46.74

报告期内，粽子系列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高，各期占比与公司收入结构占比较为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部分门店暂停营业导致餐食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对公司贡献的毛利也随之减少。2021 年随着粽子系列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贡献的毛利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有赖于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家政策支持和促进食品制造业、餐饮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拉动食品和餐饮消费市场，电子商务与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食品和餐饮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全球化为食品制造业和餐饮服务业发展带来新契机，上述各项因素都将推动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持续的业务发展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市场竞争因素

我国食品制造业、餐饮服务业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食品制造业，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挑战。餐饮服务业，外资餐饮企业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餐饮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尤其是近年来跨国餐饮集团积极推行本土化策略，吸收我国饮食文化之精华，研发适合我国消费者口味的产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产品优化和新品研发因素

从食品制造和餐饮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优化，紧跟行业消费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以巩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利用“五芳斋”品牌影响力，持续在粽子和月饼等传

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发力，坚持创新，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和餐饮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未来更将持续围绕中华节令场景进行产品的拓展。公司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7,555.73

万元（含税）。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11,333.59万元（含税）。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11,333.59万元（含税）。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分红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②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五芳斋餐饮

公司名称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87864226N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西路 294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斋餐饮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房屋租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杂货、工艺品、乳制品、卤制品、水果的销售。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凭有效合法的餐饮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餐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23,668.80
净资产	323.28
净利润	-3,025.62

（2）嘉兴五芳斋餐饮

公司名称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FPLE6C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89 号-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股权结构	五芳斋餐饮持有嘉兴五芳斋餐饮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五芳斋餐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34.29
净资产	116.83
净利润	116.83

（3）成都五芳斋

公司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1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 8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成都五芳斋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糕点（蒸煮类糕点）、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大米（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5,931.37
净资产	12,897.33
净利润	4,186.73

（4）宝清米业

公司名称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72946093J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一分场一连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宝清米业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收购；粮食烘干、仓储，批发、零售；豆类、白瓜籽收购，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米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清米业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11,861.24
净资产	8,621.36
净利润	1,546.99

（5）五芳斋食品销售

公司名称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98793638R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9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斋食品销售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五芳斋食品销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9,716.26

净资产	8,769.45
净利润	534.10

（6）五芳斋电子商务

公司名称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30015563N
法定代表人	李政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1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斋电子商务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电子商务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3,264.32
净资产	11,085.07
净利润	3,615.93

（7）江西农发

公司名称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5767044471A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江西农发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生产用粽叶的收购、分拣、烘烤及仓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农发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2,920.61
净资产	2,625.83
净利润	232.95

（8）武汉五芳斋

公司名称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1777686487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168.1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8.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岸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武汉五芳斋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及销售；粮食制品、农副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4,551.96
净资产	1,686.41
净利润	257.95

(9) 杭州五芳斋

公司名称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68213740Y
法定代表人	沈燕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2 幢第 4 层 4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杭州五芳斋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459.71
净资产	-114.45
净利润	256.14

(10) 上海优米一家

公司名称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54287541B
法定代表人	徐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98 号底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海优米一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米一家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797.31
净资产	-2,370.65
净利润	-875.16

（11）上海家馨

公司名称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6877832XK
法定代表人	马建忠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沪杭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沪杭高速公路枫泾服务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海家馨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物业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家馨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3,587.84
净资产	-762.07
净利润	-385.67

（12）湖州天天

公司名称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7490245067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湖州天天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天天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211.29
净资产	178.82
净利润	122.10

（13）深圳五芳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4890M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2020 号太阳岛大厦 21D-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深圳五芳斋 70% 的股权，许亚琴持有深圳五芳斋 3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774.23
净资产	625.32
净利润	238.65

（14）香港五芳斋

公司名称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258835
注册资本	2,052 万港币
实收资本	2,052 万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7 楼 7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香港五芳斋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制作、销售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643.92
净资产	67.00
净利润	-538.64

（15）澳门五芳斋

公司名称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42201（SO）
注册资本	3 万元澳门币
实收资本	3 万元澳门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澳门提督马路 16-A 号 B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澳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五芳斋持有澳门五芳斋 70% 的股权，叶绍文持有澳门五芳斋 3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饮食、酒楼及餐厅及其管理服务，另亦提供出入口产品服务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门五芳斋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803.93
净资产	1.59
净利润	-229.26

（16）五芳良库餐饮

公司名称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BLPXAL8B
法定代表人	马冬达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1 层-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五芳良库餐饮 70% 的股权，嘉兴良仓餐饮有限公司持有五芳良库餐饮 3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其中一级参股公司 1 家，二级参股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梅湾里餐饮

公司名称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JHX60
法定代表人	周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商务中心 22 幢 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5% 的股权，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 的股权，嘉兴市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7%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梅湾里餐饮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547.18
净资产	12.07
净利润	-984.78

(2) 东啤股份

公司名称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1182258
法定代表人	陈述生
注册资本	9,637.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637.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设立日期	1993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8号财富大厦1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结构	武汉五芳斋持有0.16%股份，其他主要股东为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84.29%股份
经营范围	啤酒、滋补酒、非酒精饮料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工业项目、互联网技术的管理及项目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及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啤酒、非酒精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啤股份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223,698.66
净资产	53,031.07
净利润	-1,484.8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85,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15,666.857868	公司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36,140.000000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0000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015.80	5,010.000000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0000	公司
合计		110,348.97	76,166.85786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该等经营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不存在主要资质逾期情况。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文件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85,308.47万元、80,878.54万元和99,374.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2%、34.82%和36.16%。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逐步扩大，但经销渠道收入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出于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与部分季节性经销商仅为产品旺季的短期合作，若该类经销商在合同结束后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替代，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季节性用工或者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如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五芳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门店租赁瑕疵的风险

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租赁 156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34 处门店系开设在高铁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没有单独的不动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公司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 34 家门店合计租赁面积约 3,515.13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直营门店租赁面积的 16.43%。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但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经营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则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部分区域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

5、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粽子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粽子产量占粽子总产量的 13.40%、25.01%和 24.41%，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生产。虽然公司已从生产供应商的原辅材料供应、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和生产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并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追偿条款，但若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主要人员紧缺、食品安全管控不严、生产质量控制不达标等情况，公司将面对供货不足、质量瑕疵、食品安全导致消费者健康受到影响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跨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建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但报告期内 51%以上的收入来自于华东地区。由于各区域地理环境、民风习俗不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需求和口味偏好不同，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识和忠诚度有差异。如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

满足各地区消费者的需求，或新区域市场推广不力，将对公司跨区域发展产生阻碍。此外，公司在进入新区域的初始阶段难以形成物流配送、规模效应等竞争优势，也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7、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门店零售收入为众多销售模式中的一种，受公司经营产品和区域分布的影响，公司部分门店存在亏损的情形。尽管公司在开店前做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对门店的效益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门店的建设、市场培育、管理水平、商圈环境等因素影响，门店需要一定的发展阶段，存在部分门店亏损或关店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96.67 万元、242,068.92 万元和 289,224.48 万元，2020 年度较前一年下降 3.44%，2021 年度较前一年增长 19.48%；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4.13 万元、14,210.13 万元和 19,365.74 万元，2020 年度较前一年下降 12.90%，2021 年度较前一年增长 36.28%。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3%、44.57% 和 43.2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连锁门店及早餐流动车直接面对零售消费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8,240.69 万元、6,191.60 万元和 3,669.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2.56% 和 1.27%，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3 万元、28.91 万元和 19.06 万元。如果现金管理不善，可能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

金账实不符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5%、19.08%和 24.8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或摊销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年均将增加折旧及摊销金额 4,981.20 万元。如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折旧或摊销的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是公司对市场状况深入分析并结合公

司多年从业经验所作出的谨慎判断。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消费习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36%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 9.7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厉建平、厉昊嘉父子合计持有五芳斋集团 40%的股份，持有五芳斋集团 29%股份的四名主要股东承诺在五芳斋集团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厉建平、厉昊嘉保持一致，因此，厉建平、厉昊嘉实际能够控制五芳斋集团 6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五芳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厉建平与厉昊嘉通过五芳斋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厉建平、厉昊嘉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相关制度均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历史自然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0号）批准，由嘉兴商业控股、嘉兴百货、嘉兴肉类中心、嘉兴酿造及部分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备案时填报的相关股东信息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后于 2004 年统一将历史上填报错误的情况进行了更正。天健所已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嘉兴市国资委及嘉兴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国有股相关事项的确

认文件，包括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所有权益归其现有全体股东合法所有。尽管如此，不排除历史上工商误报的自然人因工商登记备案错误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或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五芳斋食品销售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注]	粽子、糕点等产品	长期有效
			定制产品	
2	发行人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长期有效
3	五芳斋食品销售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如无新版本替代则自动续）
4	五芳斋电子商务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温粽等产品	2022.01.01-2023.03.31
			冷冻粽、汤圆等	2022.04.01-2023.03.31
5	五芳斋食品销售	上海隽湖贸易有限公司	粽子、糕点等产品	2022.03.01-2022.12.15

注：“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嘉兴市禾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	浙江粮午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2.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嘉兴寿哈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粽子	2022.01.01-2022.12.31
4	发行人	海宁市利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彩袋卷膜、蒸煮袋、铝箔袋	2022.01.01-2022.12.31
5	发行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	2022.01.01-2022.12.31
6	发行人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	2022.01.01-2022.12.31
7	发行人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咸蛋、松花蛋	2022.02.01-2023.01.31
8	发行人	开平市旭日蛋品有限公司	咸蛋、松花蛋	2022.02.01-2023.01.31

3、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内容/保证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 年营业（抵）字 0030 号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1242 号；嘉土国用（2004）第 164774 号	2,955.00	2025.03.10
2	抵押担保		2015 年营业（抵）字 0933 号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7 号；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0 号	1,500.00	2026.11.08
3	抵押担保		2021 年营业（抵）字 0017 号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48366 号；嘉土国用（1999）第 1-17802 号	2,832.00	2026.03.04
4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11DY20003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8 号；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4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3906 号；嘉土国用（2008）第 313476 号	2,679.40	2025.10.15
5	抵押担保		611DY200032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789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20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9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36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35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31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8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23 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312 号；沪房地普字	3,202.30	2025.11.25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内容/保证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2016)第000333号		
6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抵字第99572021Y01006号	发行人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20,000.00	2026.02.01
7	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100620210026322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39号	2,601.00	2024.04.17
8	抵押担保		33100620210026483	发行人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3643号	11,960.00	2024.04.17

4、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到期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28912号	发行人	5,000.00	2022.11.29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嘉银综授额字第000005号	发行人	18,000.00	2023.03.13

5、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固贷字第ZH2100000011904号	20,000.00	2026.02.01

6、其他合同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宝清米业与宝清县粮食局签订《关于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协议书》，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由宝清米业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天龙的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和《分配确认书》，双方对收益归属、分配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在租赁到期后，在核心条款不变的前提下，租赁期限延长至2032年12月21日。

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原整体租赁经营协议2年到期后延长整体租赁协议时限10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由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建安工程，该项目金额30,7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项目立体仓库集成系统商务合同》，约定购买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立体仓库集成系统，包括物流系统中的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等、设备现场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合同总价款1,83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1、2015年11月20日，武汉五芳斋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将位于江岸区谏家矶河边80-2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2) 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支付违约金42万元；(3) 武汉市江岸区交通运输局对上述诉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案一审判决已于2016年8月生效((2016)鄂0102民初405号)，法院支持武汉五芳斋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驳回其他诉请。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相关资产因债权人纠纷未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相关资产已于2019年被征收，发行人根据法院判决已于当年取得相应征收补偿款。2021年8月26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判决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2022年2月25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鄂0102民再6号)，撤销(2016)鄂0102民初405号民事判决。武汉五芳斋对该案提起执行异议诉讼，要求撤销执行裁定并确认拆迁补偿款归武汉五芳斋所有。2022年7月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01民终7610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处

于审理阶段。

该诉讼为发行人因合同纠纷主动提起的诉讼，因武汉市江岸区运输五公司的债权人对上述资产及所涉补偿款权属存在异议，武汉五芳斋自收到征收款 2,270.27 万元起即将其列报为长期应付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四）其他重要事项”，该诉讼再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判令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该诉讼为发行人为维护商标权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安徽省王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成华区实在商贸部（以下简称“被告四”）立即停止侵害其第“12605702”号、第“331907”号、第“9720610”号、第“135164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202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被告一自愿达成如下调解：被告一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一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9 万元。

该诉讼为发行人为维护商标权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五芳斋餐饮与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院”）签署《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将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五芳斋产业园内的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的总承包业务发包给上电院，上电院承包的合同项下的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和设备系统采购和安装等工作，约定总承包合同的签约价款为25,699,694.07元。由于项目完工时间大幅晚于协议约定时间，总承包项目经理未依约履职，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双方在剩余工程款结算中未能对上电院违约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12月22日，上电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五芳斋餐饮支付工程款5,406,022元并支付违约金48,654元（暂自2021年11月15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应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欠付款清偿之日）。后上电院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五芳斋餐饮支付质量保证金1,368,366元和冷水机清洁费11,000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022年1月26日，五芳斋餐饮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电院支付违约金、维修费用、相关损失等合计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款项总额为5,664,353元。2022年4月，五芳斋餐饮提出撤回该反诉的申请，2022年5月6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准予撤诉。

2022年5月6日，五芳斋餐饮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电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3,083,963元；支付工程总包项目经理未依约履职违约金1,490,000元；赔偿工程的相关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暂定250万元整（具体待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调整），以上合计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款项总额为7,073,963元。目前该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该诉讼为双方因工程工期、工程款结算等而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7,450,855.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481,039.28元（暂计至2022年1月19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以上合计为20,931,894.68元；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5月16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浙041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发行人17,450,855.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诉讼为发行人因经营合同争议主动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0573-8208 3117	0573-8208 2576	于莹茜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0571-8790 2568	0571-8790 1974	王一鸣、罗军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021-2051 1000	021-2051 1999	李攀峰、黄非儿、孙梦婷
审计、验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821 6888	0571-8821 6999	蒋晓东、盛伟明、高丽、杜跃萍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010-6641 3377	010-6641 2855	王元、张璇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010-5139 8654	010-5139 8652	周霁、范洪法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	-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 8888	021-6880 4868	-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7:0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